

浙江省古籍保护工作简报

2008 年第 4 期

(总第 8 期)

浙江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编

2008 年 11 月 21 日

文件选摘

文化部办公厅函件

办社图函[2008]488 号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申报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及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局，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精神，经研究，定于 2008 年 12 月启动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主要收录范围是 1912 年以前书写或印刷的、以中国古典装帧形式存在，具有重要历史、思想和文化价值的珍贵古籍。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可视具体情况适当放宽。国家珍贵古籍的评选标准，原则上与《古籍定级标准》所规定的一、二级古籍的评定标准相同，即国家珍贵古籍原则上从一、二级古籍内选定。

(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选范围包括全国范围内的各类型图书馆、博物馆等古籍收藏单位，评选标准如下：

1. 收藏古籍的数量一般在 10 万册件以上或收藏古籍善本数量在 3000 册件以上；
2. 有古籍专用书库；
3. 有专门的古籍保护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健全；
4. 有专项古籍保护经费。

二、申报程序

(一)由古籍收藏单位和个人按照文化部制定的统一格式(可从中国古籍保护网下载)，向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交《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书，省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古籍进行汇总、初审，向文化部提出申请。中央直属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向文化部提出申请。

(二)各图书馆、博物馆等古籍收藏单位，向所在行政区域省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请。“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单位须按照文化部制定的统一格式，提交申请报告、申报说明书、古籍保护计划及其他说明材料。各省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单位进行汇总、筛选，经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后，向文化部申报。中央直属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向文化部申报。

三、申报时间

为了尽快开始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及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公布工作，请各地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期间将完整的申报材料送达国家古籍保护中心。

联系人：国家古籍保护中心 陈红彦 王杨

电 话：010-88544006 010-88545673

传 真：010-68476406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在浙江图书馆掀起高潮

第二期全国古籍鉴定与保护高级研修班和
第五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班在杭州举办



2008年10月21日和22日，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和浙江省古籍保护中心联合举办的“第二期全国古籍鉴定与保护高级研修班”和“第五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班”在浙江图书馆总馆和孤山分馆青白山居分别开班，为培养古籍保护人才，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制定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古籍人才培训的计划，两个培训班是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和省级古籍保护中心联合举办人数最多的培训活动。国家图书馆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詹福瑞发来贺信表示热烈祝贺。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陈红彦、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主任李致忠先生、浙江省文化厅社文处处长戴言、浙江图书馆馆长朱海闵分别讲话，培训班开班典礼由浙江图书馆副馆长浙江省古籍保护中心负责人贾晓东主持。

两个培训班历时 20 天和 65 天，来自全国 20 个省市自治区公共图书馆、高校、博物馆、档案馆及科研系统 29 个单位的 84 名学员参加，其中浙江省有 34 人参加。22 位全国知名专家到培训班授课，浙江图书馆古籍部首席专家童正伦、修复组主管阎静书分别承担版本鉴定实践和古籍修复实践课程。



省情通报

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主任李致忠先生一行 指导义乌图书馆工作

10 月 21 日，在浙江省图书馆举办全国古籍鉴定与保护高级研修班之际，应义乌图书馆邀请，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主任李致忠先生、王红蕾博士、



著名收藏家韦力先生在省图书馆古籍部主任徐晓军的陪同下前往该馆。

李致忠先生一行认真听取了义乌图书馆馆长王晓军关于古籍工作的汇报。随后翻阅馆藏古籍目录，并仔细检查

了部分善本的编目工作，当发现有疑问时，李先生等认真核对书本，指导工作人

员修改，并向工作人员讲述了该古籍版本的源流和一些容易出错之处；韦力先生一边核对书目，一边不时地讲解古籍拍卖市场的最新信息。

短短的一个下午，经过李先生和韦先生的指导，我馆领导和工作人员越感古籍编目和保护的重要性，也感到收益非浅，为以后更好地开展古籍工作带来了极大帮助。

(义乌图书馆供稿)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专家领导考察上虞图书馆古籍工作

10月23日下午，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主任李致忠先生、浙江图书馆古籍部主任徐晓军先生等一行3人前来上虞图书馆考察指导古籍整理、保护工作。李先生一行考察了上虞图书馆古籍保护的现状，提出了有关保护的建



议，并对版本的鉴定进行指导，解答了版本鉴定方面的疑问。

(上虞图书馆供稿)

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主任李致忠先生

考察绍兴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

10月24日，国家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主任李致忠先生一行在浙江图书馆古籍部徐晓军主任等陪同下，亲临我馆考察古籍保护工作。

绍兴图书馆作为57家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试点单位之一，拥有古籍16万册，其中善本698种，3915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绍兴图书馆已于今年十月完成古籍书库全面改造工作，现有书库各项指标已达到文化部《图书馆古籍特藏书库基本要求》标准。李致忠先

生在认真听取我馆关于古籍保护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后,实地视察改造后的古籍基本书库和善本书库,仔细考证了部分馆藏善本。李先生对我馆的古籍保护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本馆申报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提出了宝贵意见。



(绍兴图书馆供稿)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领导专家一行访问天一阁

近日,全国政协委员、国家古籍保护专家组主任李致忠,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陈红彦等领导学者一行五人前往天一阁考察访问。天一阁博物馆馆长虞浩旭及典藏研究部有关同志参与了会见。

李致忠是我国著名的版本目录学家,长期从事古籍整理、版本考订、目录编制、书史研究。此番与陈红彦主任前来天一阁,一是仰慕天一阁深厚的藏书文化,以后学的身份向藏书前贤致以崇高的敬意;二是与天一阁典藏研究部同志共同探讨古籍保护和古籍普查等实践性工作。李致忠说,四明历来重藏书、刻书,宋代浙刻本独步天下,明清时藏书楼盛极一时。天一阁是中国藏书文化的标杆,天一阁的古籍保护和普查工作也应该成为全国图书馆和博物馆的典范。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陈红彦了解和咨询了天一阁的古籍普查工作，对天一阁前一阶段的工作给予高度肯定，并勉励天一阁同志做好下一阶段及第二期国家珍贵名录的申报工作。

（摘自天一阁博物馆网站 http://www.tianyige.com.cn/news_detail.asp?ID=2201）

试点工作总结

编者按：2007年8月，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会议在京召开，经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确定，并由文化部发文（文社图发[2007]31号文件），确定全国57家古籍保护工作试点单位，其中，我省浙江图书馆、杭州图书馆、温州图书馆、绍兴图书馆、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等5家单位列入试点范围。

试点工作时间为期一年，自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今年8月，试点工作告一段落，各单位分别向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上交试点工作总结。本期刊载我省5家试点单位的工作总结，供大家互相交流、学习。

浙江图书馆古籍保护试点工作总结

2007年初，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并于3月初召开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全面启动中华古籍保护计划。为贯彻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方案，文化部于8月召开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会议，并制定了全国古籍保护工作方案，确定了51家试点单位，我馆名列其中。

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自2007年8月始，经过一年的努力，我馆的古籍保护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基本达到“古籍保护试点工作责任书”所提出的责任目标。取得一定成绩，为在浙江省全面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提供了一些经验。现总结如下：

1. 自2007年3月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召开以来，我馆即着手制订全省及本馆古籍保护计划方案。在机构上明确古籍部承担“浙江省古籍保护中心”日常工作，并在古籍部内调整设置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专职工作岗位，形成了由馆部领导，以古籍部为主，其它部门配合的工作体系。起草“浙江省2008

年度古籍保护经费预算”和“关于浙江省‘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实施意见”，省文化厅已上报省财政厅。

2. 2007年9、10月，组织本馆及全省申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规定的时间内上报申报材料。截至9月底，全省共有18家单位申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共计437部，其中公共图书馆345部，高校图书馆6部，博物馆86部；8家单位申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包括6家公共图书馆，1家博物馆和1家高校图书馆。据2008年3月国务院公布的结果，我省共有101部古籍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2家古籍收藏单位入选“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其中，我馆有30部古籍入选，并忝居“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之列。

3. 积极开展馆藏古籍普查工作，完善馆藏古籍目录，古籍卡片目录基本实现数字化，并实现了所有古籍网上检索、查询。

按照《古籍定级标准》（WH/T20-2006）要求，对馆藏善本开展定级工作。截至2008年8月，共完成952部一、二级古籍的普查工作，按照定级、定损标准进行详细著录，逐一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

“浙江省古籍善本联合目录”已进入汇编阶段，明年可完成并出版。

4. 对已完成的普查结果进行系统、细致的分析，特别是对破损类型、数量进行分类统计，以分析当前的古籍保存环境与条件，并将以此为依据，提出近期及长远的古籍保护计划、方案。

5. 积极开展培训活动，培养古籍保护、修复人才。2007年11月，我馆与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共同举办了全省古籍修复培训班，邀请古籍修复专家潘美娣来馆授课，培训班为期一个月，全省11个单位25人参加培训。2008年先后举办明清古籍鉴定和著录高级研讨班（3月29日-4月1日）、碑帖拓片鉴定与著录高级研修班（6月24-26日）、全省公共图书馆古籍管理培训班（8月11-15日），延请国家图书馆研究馆员李致忠、上海图书馆研究馆员陈先行、复旦大学图书馆古籍部主任吴格、故宫博物院研究馆员王连起、国家图书馆善本特藏部研究馆员冀亚平、北京大学图书馆研究馆员胡海帆等知名专家、学者前来传经授教，共有来自全省及全国16个省市60多家单位170余人次参加培训。这些培训活动在省

内外都取得了较大的反响和好评。全国古籍普查平台、普查项目和四库分类表等普查相关条件确定后，将立即开展全省古籍普查培训。

在古籍保护安全责任目标方面也达到了相关要求：

首先，上述开展的工作完全基于保证珍贵古籍藏品安全这一前提，提取古籍、普查登记时均严格遵守古籍工作操作规范。

其次，库房内部环境变化每日记录在案，详细登记每天的温、湿度，确保稳定的古籍保存、保管环境；外部消防环境、条件也确保正常、到位，将灾害隐患降到最低限度。

通过一年的试点工作，我们对古籍保护工作的整体把握更进了一步，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与进展；同时也面临着许多问题和困难。古籍保护工作的基础是古籍普查，古籍普查工作开展的细致、扎实程度将决定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实施的成效，因此，在试点工作中，我们将较大的精力放在了本馆古籍的普查工作上。

按照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计划，已经完成的及今后要开展的古籍普查都将在新开发的古籍普查登记平台上，实现全国古籍数据的联网与共享。目前，这一平台系统的开发者致力于原先的 EXCEL 格式的古籍普查档案（16 表）向平台的导入功能。我们在实际工作中逐渐感觉到，今后的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如果直接在平台上进行，那么相应的本馆书目数据库则需要重复进行一次更新或者修订，或者需要将平台中的数据导入到本馆的书目数据库中，在人力、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浪费现象。并且，普查数据一旦在平台系统中登记提交，如需修改，则需要将修改意见提交给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经审核后方可进行，如此也不利于本馆书目数据的维护。

如何实现古籍书目数据（包括普查数据）的共建共享，是加快完成古籍普查的有效途径。目前，国内几大古籍收藏单位（图书馆）皆已建立自己的书目数据库（MARC 格式），这是各单位十几年积累下来的一笔巨大财富，如何利用这笔财富，将其纳入目前的古籍普查工作，既避免重启炉灶，费力又费时，同时可以兼顾全国古籍普查与本单位古籍书目数据的维护与管理，我们认为这是现在需要充分考虑的一件事情。

根据普查工作实践，我们认为古籍普查应建立在各馆既有数据库的基础上，普查平台的应用需考虑与 MARC 数据的对接，以实现古籍普查和各单位书目数据库的建设与完善同步完成。

杭州图书馆古籍普查试点工作总结

2007 年 8 月，杭州图书馆经由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确定被列为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试点 57 家单位之一。为了贯彻落实文化部（2007）31 号《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方案》，杭州图书馆馆部随即作出部署，成立本馆古籍普查小组，制定方案并明确职责与分工，积极开展馆藏古籍的普查工作。近一年来，按照国家古籍普查保护中心的要求，对本馆古籍保护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如下：

一、古籍普查工作开展以来的相关业务安排

2007 年 8 月 2 日，应文化部通知，杭州图书馆派员参加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杭州图书馆作为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试点单位以来，根据古籍普查工作的会议精神与《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方案》的计划，制定了本馆《古籍保护试点工作方案》，成立专门的领导班子并提出了一年试点期间的工作目标与任务。8 月中旬，本馆派员参加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第三期古籍普查培训。9 月间，中国社会科学院史金波教授为组长，陕西省图书馆特藏文献部主任杨居让、国家图书馆古籍保护中心刘明为成员的古籍保护督导组来本馆指导工作，杭州图书馆馆长褚树青就本馆的古籍保护工作现状、开展古籍普查及保护工作的具体思路，一一作了介绍。10 月，本馆派员参加“全国图书馆古籍工作会议”。

2008 年 4 月 17 日，应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普查软件试运行的需要，寄送本馆古籍普查数据 120 条。6 月 8 日，根据文化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国家珍贵古籍特展”请调本馆珍贵古籍的要求，派专人将馆藏《王文韶日记》、《唐书》、《汉唐秘史》、《武林风俗记》四种，随同浙江图书馆等公藏单位一起送至国家图书馆交接。

为了做好这次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提高普查编目人员的业务水平，本馆在今年的 3 月与 6 月间，组织馆内人员进行古籍编目的培训，并先后参加浙江省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明清古籍鉴定与著录”、“碑帖拓片鉴定与著录”的高级研讨会。在古籍修复方面，根据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的要求，去年 11 月我馆派专人参

与古籍修复培训的指导工作；今年的三月，再次派人参与中山大学举办的“中西方文献保护与修复”高级研讨班的学习。

二、《国家珍贵古籍名录》与“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

根据《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方案》的步骤，我馆于2007年9月间，完成了《国家珍贵古籍名录》与“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我馆这次申报的馆藏古籍计30种，在2008年1月21日文化部办公厅公示的《国家珍贵古籍名录》中，我馆有《虞氏易变表》、《书经集传》、《古今韵会举要》、《唐书》、《历代通鉴纂要》、《汉唐秘史》、《辽纪》、《王文韶日记》、《历代名臣奏议》、《大明一统志》、《武林风俗记》等13种古籍善本进入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杭州图书馆收藏的古籍数量仅有22000余册件（不包括金石碑帖拓片与民国线装古籍），但馆藏善本达600百余种，数量且在5000余册件以上。珍贵古籍如元刻本《十住毗婆沙论》（普宁藏零种）、《新增说文韵府群玉》等；罕见流传的有明建文时期宁藩刻本《汉唐秘史》，海内孤本有万历年间刻的《圣典》、《蒙城县志》；康、雍、乾时期著名学者惠栋的批注题跋本有《京氏易传》、《关氏易传》、《易释文》等，陈其泰批注题跋的《红楼梦》程乙本；四库底本有《宋史闡幽》、《辽纪》；清代稿本有《王文韶日记》、姚陶《息园诗钞》等。馆藏相当一部分古籍原为知名学者、藏书家旧藏，或撰述题跋，或批注，藏书印朱墨灿然，递藏传绪可睹，具有特别重要的历史、思想和文化价值。

本馆申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符合第五条第一款中的“收藏古籍的数量一般10万册件以上或收藏古籍善本数量在3000册件以上”的评选标准。这次我馆参与申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未能入选，我馆将继续申报并以此为契机，促进馆藏古籍保护工作的健康开展。

三、本馆古籍普查成果及古籍保护中需解决的问题

这次本馆的古籍普查试点工作，根据《古籍普查规范》（WH/T 21-2006）、《古籍定级标准》（WH/T 20-2006）、《古籍特藏破损定级标准》（WH/T 22-2006），先从馆藏古籍善本着手，目前已按《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方案》中的工作步骤，全部完成符合一、二级的184种古籍著录电子表格的登记（古籍普查16表）、版本与破损书影的拍摄、古籍定级定损工作，同时将普查结果提交浙江省古籍保护中心。

在馆藏古籍普查中，发现了一些具有重要史料价值的清代稿本。如《三厅

屯防录》二卷，原著录“稿本”，未著录撰人。上有钤印“安化陶氏”。卷首有“廉访傅公，于苗疆之山川险阻、丑类繁多，莫不穷力求”等语；卷端下书一“傅”字。书中所录修城堡碉楼、屯田等公文，乃清嘉庆间曾任凤凰厅同知傅鼐所为；文中以“嘉庆十四年”为迟，而傅氏卒于嘉庆十五年。经考订，此书曾为清代两江总督陶澍所藏，著者当为傅鼐。书中记载了傅鼐任凤凰厅同知以来亲历、亲为，是研究清代苗疆问题的第一手重要资料，具有重要的历史文献价值。

这次古籍普查的内容较为全面，它包括了“古籍基本信息”、“古籍破损信息”和“古籍保存状况信息”等，有助于摸清馆藏古籍家底与古籍保存现状，针对性地制定古籍修复及保护计划。

目前，我馆从事古籍整理研究及修复人才匮乏，有待进一步充实。古籍编目工作，不仅需要熟悉中国历史、古代学术史，并具有较为深厚的古汉语功底和古代文化知识，还须掌握一定的版本学、目录学的知识。而古籍业务水平的提高，往往不是一蹴而就，这需要一定时间的理论学习和工作实践的积累。古籍保护工作也是如此。由于馆藏古籍年代久远，纸张酸化加剧，耐久性下降，大量古籍有待保护性修复，修复力量亟待加强。

古籍普查是一项实践性很强的工作，对于培养古籍鉴定，编目和保护方面的人才是一次良好的机遇。随着古籍普查工作的全面开展，本馆将对新招聘人员中从事古籍整理研究及保管、修复人员的在职培训加大力度，提高他们的专业技术水平，有计划地推进古籍保护、研究、开发和数字化工作，并保证古籍保护计划的全面实施。

四、进一步做好馆藏古籍保护与普查工作

这次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是我国古籍遗产现存状况的总盘点，对于民族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与利用，是一件功德无量的盛举。

今年十月，本馆将搬入位于钱江新城的新馆址。在新馆布局中，考虑到古籍书库的特殊性、安全性等因素，将按照文化部颁发的《图书馆古籍特藏书库基本要求》要求配置相关设备，改善古籍书库保护环境，提高古籍保护工作水平。

我馆目前古籍保护措施主要有：

对古籍书库严格按照“五防”要求进行管理，古籍书库由专门人员负责，取用善本时，由两人同时开启锁匙；读者古籍阅读完毕后，进行清点后并当日入库。

古籍用樟木书箱度藏，安放芸香草以减轻虫害威胁。为了保护馆藏珍贵古籍避免人为损坏，对善本减少流通，部分稿本经本馆整理后以印刷品的形式提供给读者研究利用。

建立修复档案，实现动态监控。对馆藏需修复的古籍进行登记，由专业人员实施古籍修复。

这次古籍普查工作的著录条目在传统编目的基础上有了较大的扩充，既有时间与数量上的要求，又有普查内容与规范方面的要求，给古籍工作人员带来了较大的压力。目前，在完成馆藏一、二级古籍普查的基础上，正在开展三级以下的古籍普查工作。我馆作为全国古籍普查的试点单位，将努力地把外在的工作压力转化为动力，积极、稳妥地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古籍保护计划打好基础，责无旁贷地促成该项工作的最终完成。

温州图书馆古籍保护试点工作的总结

2007年8月初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会议上，共产生了57家试点单位，我馆有幸成为其中一员。这是文化部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对本馆古籍藏量和古籍工作的认可。以此为契机，在全国古籍保护中心的亲切关怀和指导下，在本馆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下，古籍部的工作人员兢兢业业，较为出色地完成现阶段的试点工作任务。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完成情况。

1、普查方面。本试点首先重点普查的是馆藏善本古籍，共1100种（尚未整理、编目的不计），现已完成400种古籍的普查信息表制作。对未编目的善本书库古籍进行了清点，共3779册。而放置在普通书库的古籍，我们对原有目录进行清查，已经完成了1500种古籍的信息核对和更正。

2、古籍修复方面。因仅有一名修复人员，修复古籍数量有限，主要完成了明万历六年归仁斋刻本唐慎微《经史证类备急本草》、光绪《乐清县志》、光绪《南海先生诗集》、《严范孙先生古近体诗存稿》、《玉井草堂诗续集》、《太王山房文稿》等数种古籍的修补工作。

3、人员配备方面。为了提高古籍部的整体力量，本试点新增两名研究生学历的工作人员。同时也积极派遣工作人员参加国家图书馆、浙江图书馆举办的各

种培训班。陈瑞赞同志参加了 2007 年 5 月由国家图书馆主办的第一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为期一月，为此后本馆的古籍普查工作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修补师潘补补同志参加了 2008 年 2 月至 5 月为期三个月的全国第二期古籍修复技术培训班，在修补理论和实践上有了深入理解和较大进步。陈伟玲、王妍同志参加了 2008 年 9 月和 10 月浙江省图书馆举办的全省古籍管理人员培训班，为期一周。这些培训活动针对性强，极大地提高了本试点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

4、本试点又积极配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工作，积极参加《全国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评选活动，一共有 12 部馆藏精品入选。此后也积极参与 2008 年 6 月至 7 月在国家图书馆举办的“国家珍贵古籍特展”，选送馆藏五种精品参与展览。包括孙诒让《温州经籍志》三种（初稿本、誊清稿本、定稿本），明嘉靖二十七年衡藩刻蓝印本《洪武正韵》十六卷，明闵氏套印《会稽三赋》。

二、下步工作重点。

1、普查方面。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早完成善本古籍的信息表制作（包括未编目的善本也制作出信息表和相应的卡片）。之后会着手于普本书的普查。希望能制作出既可清楚了解本馆家底又能让读者受益的普查信息表，为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2、保护方面。修补工作仍然继续进行，鉴于修补人员少、古籍数目大的状况，我们将重点抓好版本价值、文物价值相对较高的古籍（尤其是地方文献）的修补。并希望能借此完成对这些珍贵古籍的数字化工作。同时我们将积极申报全国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浙江省的古籍珍贵名录。

三、几点建议。

1、虽然《古籍普查培训讲义》对信息表的填写项目均做说明，可是具体如古籍破损定级一项，说明内容似不够客观，书影制作一章，说明不够简单明了。望予以改进。

2、建立信息交流平台。国家中心指定与各省级中心的具体联系人能针对本辖区的普查人员，建立一个聊天群，为信息交流提供便利。

3、建立普查信息数据库。把省馆级别的普查信息表上传到数据库，便于各馆参考。在同一版本的某一古籍著录上，可以借鉴已著录的数据，如有不同，可直接在数据库上发表各馆意见，使信息表更趋完善。

- 4、举办各类古籍方面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素质。
- 5、希望能争取到部分资金，用于珍贵古籍的数字化和出版工作。

绍兴图书馆古籍保护试点工作总结

去年八月，我馆被列为全国57家古籍保护试点工作单位之一。一年来，我馆按照《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积极实施古籍保护试点各项工作，通过一年来的努力，圆满完成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所规定的各项工作目标，我馆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结合我馆实际情况，制订《绍兴图书馆古籍保护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1、及时向市文广局、市委宣传部、市委、市政府等领导汇报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会议主要精神，争取上级部门对我馆开展古籍保护试点工作的支持。同时，想方设法通过媒体等途径，宣传古籍保护的意义，增强古籍保护意识，为古籍保护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2、开展绍兴市古籍保护现状调研。抽调力量对绍兴市古籍收藏和保护现状进行调研，并撰写《加强古籍保护，传承中华文明——关于绍兴古籍保护的调研报告》，上报市文广局、市委宣传部、市委、市政府等领导。调研报告分析了我市古籍的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对策和措施。为开展古籍保护试点工作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 3、在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方案》的基本要求，结合我馆实际情况，制订了《绍兴图书馆古籍保护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试点的工作目标、任务、实施步骤、措施等内容。

二、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等机构，切实加强对古籍保护试点工作的领导。

- 1、成立绍兴图书馆古籍保护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馆长任组长，明确古籍保护试点工作由馆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

- 2、成立绍兴市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绍兴市古籍保护中心等机构，起草《绍兴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材料，形成绍兴市古籍保护工作组织架构，建立稳定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古籍保护工作的领导，为我市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三、突出重点，积极实施古籍保护试点各项工作。

1、抽调力量，充实增加古籍工作人员，加强古籍保护专业队伍建设，加大古籍专业人员的培养力度，分别于2007年8月、2008年2月和5月，派员参加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古籍普查”、“古籍修复”和“古籍鉴定和古籍保护”等培训及浙江省古籍保护中心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提高古籍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2、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按照《古籍定级标准》（WH/T 20-2006）要求，对馆藏古籍善本进行定级。目前已完成了馆藏一二级古籍定级工作，按照《古籍普查规范》（WH/T 21-2006）要求，建立了完整的普查档案，并将相关材料报浙江省古籍保护中心；

3、积极做好申报工作。根据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要求，及时填报《试点单位基础工作调查表》、《全国重点古籍保护单位申报书》、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等材料的申报工作。馆藏11部古籍入选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名录；

4、按照《图书馆古籍特藏书库基本要求》（WH/T 24-2006）要求，向市财政申请专项拨款140万元，对现有古籍书库进行全面改造，使古籍特藏书库在温湿度、光照、消防、安防等方面达到规定要求，并增添相关设备，彻底改善古籍典藏条件，目前改造工程正在实施之中，预计在八月份改造完工；

5、制订修复方案，开展古籍修复，建立完整的修复档案。现已完成三分之二馆藏一二级古籍的修复工作。其它善本已列入修复计划。

天一阁古籍普查一年来工作总结

古籍普查乃盛世壮举，他对于保护和复兴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功德无量。作为一项民心工程、实事工程，它对于以收藏、整理、开发及利用古籍为主的天一阁博物馆来讲，意义更非同一般。因而，自文化部及国图开展此项工作以来，我馆上下齐心，群策群力，积极主动得投入到该项事业之中。

早在2007年3月，天一阁馆长虞浩旭同志就撰写了《关于加强天一阁古籍保护工作的几点思考——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的体会》，在我馆引起了很大反响，尤其是业务部门的专业人员在了解、熟悉与掌握国家政策的同时，也了解馆部领导的决心，从而在古籍整理、普查工作更有信

心与决心。2007年8月进入试点单位迄今一年有余，我们深切地感受到了在全国古籍普查春风下天一阁古籍业务方面的种种变化。现将一年来，我馆所做的工作、取得的成绩、未来做法向古籍保护中心汇报如下：

一、一年来所做的工作

(1) 建立本馆古籍普查工作机构，确定我馆试点工作方案，拟定我馆古籍保护计划。我馆于2007年9月成立了以虞浩旭馆长为古籍普查小组组长，三个副馆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成立以业务部为骨干的业务小组，及时召开相关协调会议，明确我馆古籍普查工作组织、分工及普查等事宜。并制定了我馆中长远古籍保护计划。

(2) 积极申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迎接中心检查人员。对于申报重点单位及珍贵名录，全馆在古籍普查小组的指导下，积极申报。并迎接三批保护中心督导组与检查团在馆开展相关工作。

(3) 加强人员培训，网罗专业人才。借全国古籍普查的春风，我馆先后有五批8人次接受古籍修复、鉴定等培训，大大提升了业务水平。同时，馆内也组织了二批相应的普查培训，有馆内外近百人参加。

(4) 成立修复部，拓展行业空间。藏品修复一直隶属古籍部，然其业务本身具有相对独立性。修复部成立后，引进4名专业修复人员，购入显微镜、纸张分析仪等一批先进古籍修复设备，并参照国家标准制定了天一阁《古籍修复评估标准》、《古籍修复科技保护外聘专家工作条例》、《纸质文物保护管理程序》等四个工作规定，使天一阁的古籍修复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新成立的藏品修复部，还专门为南京金陵科技学院培训了6名古籍修复专业人员。

(5) 举办成果展，积极宣传普查成果、政策。向社会承诺开放代保管业务。古籍普查虽在专业馆及专业人士之事，然社会及各方面直管领导的关注与重视也非常重要，鉴于此，我们特于2007年12月举办了“守护瑰宝——天一阁完成全国古籍普查首批成果展”，有来自宁波市政府、市文广局领导及大量的市民前来观看展览。有关情况，《天一阁博物馆古籍保护工作简报》第二期已作了详尽说明。

(6) 举办古籍藏书家捐赠展，扩大古籍影响。我馆2008年已经向社会举办了朱赞卿（别宥斋）文物捐赠展、冯贞群伏跗室古籍捐赠展（正在展出），至年

底前还将举办清防阁、樵斋、蜗寄庐三家书的古籍捐赠展，进一步加强与扩大古籍普查及成果的影响。

二、一年来取得的成绩

(1) 通过审评，入选首批全国重点古籍保护单位，所申报的 19 种古籍中有《明史稿》、《三才广志》等 9 种古籍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2) 全面启动古籍普查工作，已经完成古籍普查 500 余部。

(3) 近一年共修复古籍 119.5 册，7628 页，其中善本 1860 页。

(4) 天一阁编目更加规范，进度进一步加快，《别宥斋藏书目录》于 2008.8 正式出版，进一步完善了天一阁藏书目录体系。

(5) 古籍普查在市民中造成的影响进一步扩大，东恩中学向我馆捐赠古籍 155 部，1681 册，古林镇前虞村 84 岁虞信芳老人向天一阁捐赠古籍 11 部 54 册；另有不少藏家表示愿意捐赠。

(6) 天一阁古籍新书库获重大突破，完成前期居民拆迁、库房设计、招投标工作，预计天一阁新书库于 2008 年 11 月正式开建。

(7) 天一阁古籍数字化工程全面启动。古籍数字化是保护和再生古籍的重要途径，我馆预计在十一五期间，完成全馆近 3 万册古籍数字化加工，实现 5 千册古籍的全文数字化。至 08 年 9 月，已完成招投标工作，标志着我馆数字化进入正轨。

(8) 古籍整理与影印出版取得重大成果。由我馆整理出版的明抄本《天圣令》校证获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我馆与线装书局合作仿真影印出版的《范氏奇书》21 种于北京人民大会堂首发，许嘉璐、冯其庸等领导 & 知名学者前来出席。我馆的科举录出版工程入选国家十一五重点出版工程，近一年已完成出版《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会试录》38 种、《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进士登科录》56 种、《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乡试录》140 种。另有元刻本《针灸四书》入选《中华再造善本》，并已出版。

(9) 在上述成绩的带动下，我馆编制了五期《天一阁古籍普查简报》，向领导及社会积极宣传我国古籍普查政策及我馆普查成果。

三、下一步古籍普查重点

(1) 进一步落实保护中心古籍普查政策，加快古籍普查进度，培训更多古籍普查专业人员。

(2) 通过普查进一步完善天一阁藏品目录，加快古籍新书库建设。

(3) 积极利用古籍保护成果，建设数字天一，实现载体转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古籍资源，为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文献服务。

(4) 建设一支水平更高，工作更规范的专业修复队伍，争取使天一阁成为我国的一个古籍修复中心和纸质类保护中心。

简 讯

● 10月，一部反映近代四大藏书楼之一——南浔嘉业堂藏书楼历史、文化的著作《嘉业堂志》由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正式出版。

● 12月5日，浙江家谱全文数据库在浙江图书馆二楼会议室举行第二次演示。在前一次（8月29日）演示的基础之上，负责数据库设计、制作的北京中易公司根据课题组成员所提的意见作了改进，至此，数据库已基本制作完成，等待下一阶段的验收和鉴定。不久，该数据库即将推出使用。

报：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省委宣传部、文化厅、财政厅、教育厅、卫生厅、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档案局、文物局、社会科学院、浙江大学、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科技厅

送：各省古籍保护中心、省级图书馆

发：省内各古籍收藏单位、基层公共图书馆
